

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，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实施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：5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[2017]15 号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》规定进行财务报表

列报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根据该通知要求，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”营业外收入“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”其他收益“项目列报；2017年1-6月公司不需要进行调整政府补助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